

附件 1

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 现场评审细则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矿用设备检修（配件生产）资质现场评审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点
1	主体资格	
1.1	合法性	★1.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2.所检修（配件生产）产品应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1.2	生产场所	★3.应具备检修（配件生产）所需要的固定场所，有场所的合法证明文件；从事现场检修服务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	
2.1	管理体系	●4.应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5.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操作应与文件相符。
3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3.1	基础设施	●6.应具备满足检修（配件生产）所需要的设施和环境条件（配电、车间、库房、检验场所、吊装搬运设备、清理设施等）；
		●7.生产和检验设施应维护完好，运行正常。
3.2	设备、工装、 工位器具	●8.具有与其检修（配件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工位器具等。采用分包和 OER/OEM 方式时，合作方应满足相关要求；
		●9.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检修、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0.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工位器具应维护完好，运行正常并定置管理。
3.3	检验设备	●11.应具有与其申请产品、工艺、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原材料和外购（协）件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所必备的检验仪器设备，特殊项目检验允许外委；
		●12.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
		●13.检验仪器设备应维护完好，运行正常，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	人员能力	
4.1	主管领导	●14.应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5.应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16.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2	技术人员	★17.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申请产品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质量管理能力；
		●18.了解申请产品标准。
4.3	检验人员	●19.熟悉申请产品标准；
		●20.检验人员应能够熟练操作检验仪器设备，检验操作应符合检验规程，并正确做出判断。
4.4	生产工人	●21.工人应能熟练的操作，并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4.5	人员培训	●22.企业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23.法律规定的特殊行业生产、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点
5	标准和技术文件管理	
5.1	标准	●24. 企业应具备并贯彻相关产品标准；
		●25. 如有需要，企业制定的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对该标准进行证实。
5.2	技术工艺文件	★26. 应编制有工艺流程图；
		●27. 工艺流程图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生产工艺流程应合理，明确关键工序；关键工序识别应充分适宜；
		●28. 配件生产和改造的技术工艺文件应完整、齐全（包括设计文件的图样目录、零部件明细表、总装图、部件图、零件图），产品检修应有工艺文件和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的作业指导书；
		●29. 应有原材料、外购（协）件、关键工序、产品出厂检验规程，检验规程内容应完整正确（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6	过程管理	
6.1	采购控制	●30.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
		●31.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零部件以及外协件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6.2	现场及库房管理	●3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应按规定放置、标识清晰，并应防止出现损伤。
6.3	特殊过程	●33. 对产品质量不易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的特殊过程，应事先进行设备认可、工艺参数验证和人员鉴定，并按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操作和实施过程参数监控。
6.4	标识	●34. 企业应有生产、检验过程中的管理标识（待检区、已检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品区、成品、半成品区等）规定，并进行标识。
7	产品质量检验	
7.1	过程检验	●35.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
7.2	出厂检验	★36.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产（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出具产（成）品检验报告（或联合验收报告）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包装。
7.3	委托检验	★37. 需要进行委托检验时，应委托有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
7.4	不合格品	●38. 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做出明确规定；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应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和处置，应有效防止不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和出厂；不合格品经返工、返修后应重新进行检验。
8	安全生产、劳动防护	
8.1	安全生产	●39. 企业的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车间、库房等地应配备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进行隔离和防护。
8.2	劳动防护	●40. 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及要点
9	服务客户	
9.1	客户反馈	●41.应建立和保持服务客户的制度。保持与客户沟通，跟踪对客户需求的满足，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9.2	投诉和重大质量事故	★42.应有投诉处置和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机制，不得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不得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10	创新能力和绿色维修	
10.1	人材培育	●43.推荐、选拔和培养有较高造诣的专业技术人材和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有独特技能、技艺的高级技能人材。
10.2	创新	●44.提出保障安全生产、提高工效的研究课题；研发各类安全可靠、先进适用、机电一体的维修或检测专用设备；开发维修设备验收和评价的新方法，积极申报专利。
10.3	节能环保	●45.开展绿色维修，使用节能环保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

注：1. ★否决项共 9 项，●考核项共 36 项。

2. 评审结论判定规则：

(1)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合格、整改后合格、整改后合格需年度复查、不合格四种。否决项的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项的评审结果分为符合、建议改进、不符合、不适用。

(2) 无论考核项的评审结果如何，若否决项的评审结果有一项及一项以上不符合，则现场评审结论为不合格。